

债券简称：14 京保障房债

债券代码：1480527.IB

债券简称：20 京保障房债 01/20 京保 01

债券代码：2080095.IB/152454.SH

债券简称：20 京保障房债 02/20 京保 02

债券代码：2080188.IB/152522.SH

债券简称：21 京保障房债 01/21 京保 01

债券代码：2180494.IB/18414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 年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 年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障房中心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三）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2、变更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

定。

3、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6、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五）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4 京保障房债、20 京保障房债 01/20 京保 01、20 京保障房债 02/20 京保 02、21 京保障房债 01/21 京保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涉及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